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濫用含有可待因的咳藥製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當局現時對銷售含有可待因的咳藥製劑施加的管制，以及針對濫用藥物進行的公眾教育、治療和康復工作。

背景

2. 可待因是一種因具止咳療效而被廣泛使用的麻醉藥物。此外亦可用作止痛藥，但應用程度則遠遠不及作為止咳藥。同時，可待因也有可能被濫用，因此當局多年來一直對銷售含有可待因的藥物施加管制。

3. 香港最常見的可待因製劑是每 5 毫升含有 4 毫克至 9 毫克可待因的咳藥水，現時有 366 種這類製劑。這些咳藥製劑均只可由註冊醫生或社區藥房(獲授權毒藥銷售商)¹ 在註冊藥劑師的監督下供應。市民購買這種藥物時無須出示醫生處方。

4. 有別於其他多種被濫用的藥物，咳藥製劑屬於市民常用的合法藥物。我們既要限制咳藥製劑的供應以控制濫用，亦要讓市民有途徑取得該種藥物作合法用途，在考慮應否對銷售咳藥製劑進一步加強管制時，我們須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¹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指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有權在註冊處所從事零售毒藥表第 I 部的毒藥的業務，亦有權無須在註冊藥劑師的監督下，零售毒藥表第 II 部所列的藥物。

現行管制

5. 衛生署一直關注濫用合法藥物(特別是含有可待因的咳藥製劑)的問題。鑑於咳藥製劑可能被濫用，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曾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兩度決定收緊銷售這類咳藥製劑的規定。該局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當局其後展開了有關的法例修訂：

- (a) 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所有含有可待因的咳藥製劑均列作第 I 部的毒藥(即只能在社區藥房並在藥劑師的監督下銷售)。
- (b) 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非法銷售藥物(包括咳藥製劑)的最高刑罰由罰款港幣 3 萬元和監禁 12 個月，增至罰款港幣 10 萬元和監禁 24 個月。
- (c) 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含有超過 0.1%可待因的製劑，已進一步列作附表 1 第 I 部的毒藥，即除了須遵守上文(a)段所述的規定外，每次銷售該種咳藥製劑時，均須記錄購藥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製劑名稱和所售數量。此外，由該日起，購藥者也必須提供身分證號碼，以供填寫在銷售記錄之內。

藥物銷售的監察

6. 每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均須領取牌照才可開業。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負責發牌，同時只會發牌給具備足夠經驗和知識，並在售賣藥物方面保持良好記錄的申請人。此外，該局已頒布一套執業守則，列明各項須遵守的規定，包括註冊藥劑師的專業獨立性、為所提供服務作出的宣傳及有關處所的工作環境。

7. 現時，藥劑師督察負責打擊非法銷售藥物的執法工作，包括巡查、試買藥物以及檢控違例者。當局平均每年巡查每間社區藥房兩次，對於守法方面紀錄較差的藥房則會加強巡查，次數亦更頻密。當局會派員到全港各間社區藥房試買藥物，若發現違例情況，便會提出檢控。衛生署設有熱線

(2572 2068)，讓市民提供非法銷售藥物的資料，若有證據顯示有違例情況，該署便會進行調查和檢控。

8. 至於定罪方面，過去三年，非法銷售咳藥製劑的實質罰款由 1,0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經定罪的違例者會受到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紀律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包括警告、暫時或永久吊銷牌照等。二零零四年，當局針對咳藥製劑採取的試買行動和檢控行動分別是 679 次和 10 次。

針對濫用藥物而進行的治療、康復和公眾教育工作

9. 政府制定了多管齊下的有效策略，以應付濫用藥物問題。在種種控制和預防措施當中，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現正與各界緊密合作進行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工作。

10.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顯示，雖然濫用咳嗽藥物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有上升趨勢，但相對於其他被濫用的精神藥物，咳嗽藥物並不屬於常被濫用的藥物。該檔案室是保安局統計組負責管理的自願呈報濫用藥物資料系統。

11. 香港採用多元模式，為濫用藥物的人士(包括濫用咳嗽藥物的人士)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上述人士可聯絡由衛生署、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和非政府機構營辦／資助的下列各類服務單位，以獲得所需的意見和服務：

- 由 17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42 個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
- 為濫用精神藥物人士而設的五間輔導中心，向這些人士、他們的家人，以及目標羣體(例如學校和專職醫療人員)提供輔導服務；或
-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五間物質濫用診療所，均接收由輔導中心、志願機構和其他醫護服務機構轉介的個案。

12. 在公眾教育方面，禁毒處亦與禁毒常務委員會²、非政府機構和多個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向青少年推廣禁毒教育。二零零四年，社區團體運用政府的撥款，進行了20項禁毒計劃。禁毒處將容易受到毒品禍害的青少年視為工作重點。在學校方面，正採用跨科目的形式進行禁毒教育。相關的課題已納入各個學科的課程內，包括小學的常識科，以及中學的社會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科學科和化學科。課外活動亦會配合推廣禁毒教育的工作。此外，學校也會向學生提供生活技能訓練和輔導服務。

13. 為進一步加強在學青少年的藥物教育，禁毒處已把學校禁毒講座的服务，擴展至南亞裔學生就讀的本地學校，並加強與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聯繫，以便在課室宣揚禁毒信息。

14.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顯示，可待因的製劑有被濫用的趨勢，政府已知悉有關情況，現正密切監察含有可待因藥物的銷售，並會加強執法行動，以遏止非法銷售這種藥物。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以便進行討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² 禁毒常務委員會屬非法定機構，負責就預防和管制濫用藥物的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議。